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靜宜大學學則」，訂定靜宜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受校長之督導，負責統籌推動本校有關推廣教育事宜。
- 第三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審查會議，負責有關推廣教育計畫發展審議及其他相關諮詢事宜。
推廣教育審查會議委員由校長、教務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本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本處處長為執行秘書。
推廣教育審查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實際需要，並經推廣教育審查會議審核通過，辦理各種推廣教育「課程」或「學程」。
「課程」係指由各單位完成規劃之各項單一教學科目，課程主持人係指前項各課程實際規劃及執行者。
「學程」係指性質相關課程三種以上所結合者，學程主持人係指負責協調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及執行者。
- 第五條 下列推廣教育事項須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
一、前條本校各項「課程」或「學程」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開班計畫書，由各主辦單位提出授課計畫書送本處彙整後，並經推廣教育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辦理。
二、本處或各單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開辦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計畫。
三、如係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委託辦理之講習、訓練課程、計畫(以下簡稱委訓)，或各項研討、座談會，得經校長核可後，逕行辦理。
- 第六條 學員參加學分班課程缺曠課未超過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課程修業期滿，由本校發給修讀證明書，上述證明書之格式由本處統一制定。
-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開設之課程，如無特殊理由，且教學設施許可時，以開放提供社會人士「隨班附讀」為原則。
- 第八條 推廣教育授課教師，以延聘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但因課程性質特殊需要，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講授。
- 第九條 為鼓勵本校各單位參與推廣教育開班授課計畫，其鼓勵方式如下：
一、新學程規劃費：各新開學程支給學程主持人五千元。
二、隨班附讀課程，以學員所繳學分費之百分之八十支給各課程教師，

以五千元為限。

三、學術基金：各學分班、非學分班及委訓課程結束後，經會計室結算，提撥淨結餘百分之二十給開班單位。全校總額至多三十萬元，依淨結餘比例分配，作為學術、教學與研究等活動費用，並於推廣教育課程審查會議討論決議。

四、獎勵金：本處人員依據靜宜大學職技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予以年度成績考核，惟不支取年度考核獎金；績效良好者，由本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得提撥部分本處前一學年度結算盈餘作為本處員之獎勵金。本處人員執行業務若未滿一學年，則依照任職時間及績效分配合理獎勵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